

昆明理工大学化学工程学院文件

院党政联字〔2022〕13号



昆明理工大学化学工程学院全日制研究生 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和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严格按照《昆明理工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及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昆理工大校学字[2019]64号）文件精神评选及管理。

第二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评定、管理工作，根据《关于修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细则的通知》要求，结合化学工程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参评条件及资格

第三条 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内容涵盖德、智、体、美、劳各个方面，坚持全面考核原则。申请参评的研究生应在思想道德、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研究生德育量化考核成绩符合要求。

申请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必须符合“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的条件。

申请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还必须符合“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的条件。

申请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须同时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 (一) 担任研究生干部一学期（含）以上；

(二) 工作积极，认真履职，任职期间较好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热心为同学服务，组织协调能力强，积极参加各项文体学术科研活动，在同学中有较强的号召力，能起到骨干、带头作用，得到师生好评；

(三)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具有良好的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专业学习成绩优良。

第四条 获一、二、三等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达到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申请条件的，经本人申请，培养单位推荐，可申报“优秀研究生干部”荣誉称号。

第五条 研究生在学制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使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在学制年限内逐年评定，实行动态管理。超出学制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六条 在学制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七条 研究生在同一学年度，有资格同时申报多种奖学金。其中，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可以兼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与研究生省政府奖学金的荣誉及奖金不可兼得。

第八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具备当年奖学金获奖资格：

(一) 违反国家法律、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且处分未解除；

(二) 有经查证属实的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

(三) 在提交的申请资料中，提供不实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

(四) 考试作弊；

(五) 考核年度有必修课程考试不合格；

(六) 不按学校规定时间进行学籍注册、缴纳学费及住宿费；

(七) 研究生本人不进行奖学金申报（新生学业奖学金除外）；

(八) 因各种原因取消入学资格；

(九) 学籍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状态；

(十) 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分配与评选细则

第九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根据学校下达学院名额，按化学工程与技术一级学科进行评选。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根据学校下达学院名额，全院按学术型、专业型硕士两个类别分别评选。

学术型、专业型硕士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名额，按相应研究生人数比例计算分配，各专业类别的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名额仅取计算整数位。计算出现小数的汇总剩余名额（国家奖学金1个、省政府奖学金1个），按所有专业类别硕士申报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的未获奖人员得分排名，国家奖学金名额给予得分排名第一研究生所在的专业类别，省政府奖学金名额给予得分排名第二研究生所在的专业类别。最终根据各专业类别所得名额，按得分高低顺序进行评选。

第十条 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申请除需满足第三条基本条件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参评：

(一) 博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发表二区或以上论文1篇；

(二) 硕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发表 A 类或以上论文 1 篇；

第十一条 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各项内容加分及需提供的支撑材料，按《附件 1：昆明理工大学化学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申请评定表》执行。

第十二条 学院活动、各类志愿者等证书及奖励不计分；国家/省政府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的荣誉证书，不能作为奖励纳入计分项。同等条件下以研究生期间获得的科研成果较多者优先。

第四章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配与评选细则

第十三条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为符合条件的博士研究生总人数的 100%，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为符合条件的硕士研究生总人数的 60%，学院具体名额以学校下达为准。

第十四条 按照硕士、博士两个培养层次分别设新生学业奖学金和二年级及以上学业奖学金两类。新生学业奖学金包括 3 个等次，二年级及以上学业奖学金包括 3 个等次的奖学金和优秀研究生干部学业奖学金。具体等级、标准和覆盖面如下表：

培养层次	等级	标准 (万元)	覆盖面
博士	一等	1.5	20%
	二等	1.2	50%
	三等	1.0	30%
硕士	一等	0.8	20%
	二等	0.4	25%
	三等	0.2	15% (新生) 13% (二年级及以上)
	优秀研究生 干部	0.2	2% (二年级及以上)

第十五条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根据学校下达学院名额，按一级学科分年级进行评选。

第十六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根据学校下达学院名额，学术型硕士按一级学科分配，无一级学科专业的，按二级学科分配；专业型硕士按专业类别分配。各学科专业及各年级学业奖学金名额，按相应研究生人数比例计算分配，若按比例计算出现小数，由各学科专业按三年分配计划协调统筹分配当年名额。最终根据各学科专业、各年级所得名额，按得分高低顺序进行学业奖学金评选。

第十七条 学业奖学金各项内容加分及需提供的支撑材料，按《附件 2：昆明理工大学化学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评定表》执行。

第十八条 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依据研究生录取总成绩（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加权综合所得）予以评定。对一志愿录取研究生（含工保研）的录取总成绩（工保研按照复试成绩）乘以 1.1 系数后参与专业排名；免试推荐研究生按一等学业奖学金评定。

第十九条 研究生第二阶段学业奖学金评选时，学业成绩合格（无重修、补考）的同学优先参加评选，并按第二阶段总分进行排名。在无补考、重修同学评奖后还有名额空缺，通过补考、重修合格的学生，按补考、重修数量依次替补（补考、重修成绩不计入课程成绩计算）。研究生第二阶段学业奖学金评选总得分=课程成绩分+评定表总分（详见《附件 2》）。

课程成绩按 100 分计，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课程成绩} = \left(\sum_i^n M_i K_i \right) / \sum_i^n M_i$$

其中：M 代表课程学分数；K 代表对应课程成绩。

公共课、学科基础课成绩按实际考试分数计算；学科专业课成绩按调整分数计算，调整分数超过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算，低于 60 分的按 60 分计算。

学科专业课调整分=70*（实际考试分数/本门课所有学生算数平均分）。

对于选修课超过规定学分者，学科专业课可以按本学科最低总学分要求自主选择后计入成绩。

第二十条 研究生第三及以上阶段学业奖学金评选时，要求在评审截止日期前，所有课程成绩均已通过，按照《附件 2》所得总分进行排名。

第二十一条 国家/省政府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的荣誉证书，不能作为奖励纳入计分项，同等条件下以研究生期间获得的科研成果较多者优先。

第二十二条 各年度成果只限评定当年度奖学金使用，评定年度以申报截止日期计算。

第二十三条 工保研学生关于学习科研、社会实践活动的加分项目，与研究生相关的学习实践过程可以加分；工保研在担任兼职辅导员期间指导本科生完成相关活动的奖励不加分，工保研学生无干部加分。

第二十四条 为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对承担公共事物、参加学校学院组织认定的活动与志愿服务给予一定加分，加分标准详见下表：

类别	班长	学生会主席	副主席、党支部书记	学生会部长、辅导员助管	党支部支委、学生会副校长	参加校集体活动未获奖(项)	学校学院组织认定的活动与志愿服务(次)
标准分	班级人数 $\times 0.07$	2.5	2.3	1.5	0.7	0.3	0.3

本项加分适用于第二、三及以上阶段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各阶段评奖总加分不超过 3 分，其中参加校集体活动未获奖及学校学院组织认定的活动与志愿服务加分总和不超过 1.5 分。

学生干部实际得分按考核等级与任职时间计，具体为优秀=标准分*100%；良好=标准分*90%；合格=标准分*80%。

第五章 评审组织

第二十五条 学院成立由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教育分管领导、研究生思政分管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行政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的研究生奖助学金初评委员会（简称“初评委”），负责制定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细则并组织申报、初评、公示、推荐工作。

第六章 评审程序

第二十六条 参评研究生应按要求如实填写相关表格，备齐支撑材料，按时上报学院。

第二十七条 初评委确定研究生奖学金获奖名单后，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研究生工作部。

第二十八条 对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初评委提出申诉，初评委将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参与奖学金评选的论文，必须以昆明理工大学化学工程学院（包括学院平台或有学院参与的其他国家级平台）为第一单位；SCI 分区/是否 Top 期刊以中科院升级版大类分区/期刊分类为准。

第三十条 被 SCI 和 EI 刊源（全本收录）发表或已录用的期刊论文（录用需提供录用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上本人及第一导师确认签字，且导师注明排名及单位情况），暂未被 SCI 或 EI 收录，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按期刊相应级别认定加分。

第三十一条 被非 SCI、EI 刊源发表或已录用的期刊论文（录用需提供录用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上本人及第一导师确认

签字，且导师注明排名及单位情况），期刊级别以昆明理工大学科研管理系统中期刊检索的最新版本级别为准。

第三十二条 同一发明专利可在受理、授权阶段按规定分别计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化学工程学院研究生教育办公室负责解释，自正式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 1、《昆明理工大学化学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申请评定表》
- 2、《昆明理工大学化学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评定表》

